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551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陳啓昱

選任辯護人 陳志銘律師

蘇清水律師

潘映寧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延長羈押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裁定（114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一)本案之相關書證、電腦資料等非供述證據，於偵查中經扣押，且絕多數證人也經傳喚到庭作證；又抗告人聲請傳喚之證人，與抗告人間不具職務上下隸屬關係，或幾與抗告人不認識或無私交，不存有受抗告人影響之可能。再者，原裁定並未對抗告人為禁止接見、通信之認定，亦肯認於本案後續進行進度，抗告人對於將到庭之證人影響力不高，或較之以往相對已無串供之虞。

(二)抗告人縱曾因延遲報到而遭通緝，惟其後於辯護人陪同下主動到案，堪認有坦然面對司法程序訴追之心，且抗告人於國內有長期固定之住居所，現因身體健康狀況不佳，有時常赴醫療院所檢查、就醫之需求，自無逃亡意圖存在或可能。又抗告人縱有逃亡之心，然囿於自身經濟、財力，於現實上亦

01 無可能逃亡。

02 (三)綜上，抗告人並無勾串證人或滅證、逃亡之虞，自無羈押之
03 原因，而原裁定逕以抗告人所犯為重罪即遽論其有逃亡風
04 險，復以尚有證人待傳喚，推認抗告人有與共犯或證人勾
05 串、滅證之風險，難謂適法。又縱認本件存有羈押之原因，
06 惟應可透過替代羈押手段以降低甚至免除風險，以兼顧抗告
07 人之訴訟權、防禦權。請撤銷並發回原裁定。

08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或有事
09 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10 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湮滅、偽造、
11 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
12 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
13 1款、第3款定有明文。而以「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共犯或證
14 人之虞」為羈押理由者，其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證據之真
15 實。故如尚有共犯或證人待查證，不予羈押，被告可能勾串
16 共犯或證人為虛偽陳述者，得認為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17 此種情形，得依案件之性質、態樣及偵查之進展、被告之供
18 述為綜合判斷。又前開條文第3款所稱有「相當理由」之規
19 定，並不必須達到如同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之須有「客觀事
20 實」足認為有串證之虞之程度，而重罪常伴有串證之高度可
21 能，係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倘一般正常之人，
22 依其合理判斷，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重大之人具有串證之相
23 當或然率存在，即已該當有「相當理由」之認定標準，不以
24 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再者，羈押之必要與否或
25 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之必要，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
26 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
27 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
28 權，衡非被告所得強求（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第21
29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
30 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
31 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情形，應否羈

01 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
02 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
03 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
04 形之一者外，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
05 裁量之權，苟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06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98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本件抗告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09 加重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同法第171條第2項、第1項第3
10 款之加重特別背信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原審於民
11 國114年2月27日訊問後，認抗告人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之
12 虞，且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
13 認為有湮滅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4 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並有羈押之必要，乃
15 裁定自114年2月27日起執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又於11
16 4年5月27日、114年7月27日，分別延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
17 在案；且於114年9月28日起（原審前於114年9月22日為具保
18 裁定，經檢察官抗告撤銷後回復原延長羈押狀況），延長羈
19 押並禁止接見通信，此經本院核閱原審卷宗無訛。

20 (二)抗告人雖否認犯行，惟綜觀本案卷證，依起訴書及卷內所檢
21 附之相關人證、書證、物證，足認抗告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17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加重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同
23 法第17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加重特別背信罪等罪嫌疑確
24 屬重大。又抗告人前於偵查時已有逃亡20餘日之事實，且面
25 臨重罪、檢察官具體求刑及請求宣告沒收高額不法利得等
26 等，依人性趨吉避凶之心態，顯然有逃匿以規避訴訟程序進
27 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足見抗告人確有逃亡之虞；從而，
28 抗告人主張：抗告人並無逃亡之可能云云，尚屬無據。再
29 者，抗告人雖就部分客觀事實予以承認，惟均否認主觀犯
30 意，且就犯罪構成要件事實、犯罪情節等，與其他共同被
31 告、證人所述，多數未盡相符，而仍有待對質詰問之必要；

01 復衡以本件待傳喚交互詰問之證人（含共同被告）甚多，其
02 中有多名證人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鹽公司）、
03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鹽綠能公司）之現任、前任
04 員工、前董事、電業商等，而抗告人曾擔任高雄市政市長、
05 臺鹽公司及臺鹽綠能公司之董事長，於本案居於主導之地
06 位，且對於待傳喚到庭交互詰問之證人實具有一定影響力，
07 基於供述證據極易受干擾、污染之本質，在未釐清本案相關
08 事實前，如有不當影響而勾串或滅證，將生誤判之危險，故
09 本件有事實足認抗告人有滅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認有
10 羈押之原因及必要。從而，抗告人主張：本件並無勾串共犯
11 或證人之虞云云，自難遽予採信。

12 (三)抗告人犯罪行為時擔任臺鹽公司及臺鹽綠能公司之董事長，
13 以興建國家重要公共工程之機會而為本案犯行，致使臺鹽公
14 司、臺鹽綠能公司受損害金額達上億元，對社會秩序具相當
15 程度之危害，且本案屬集團型犯罪，組織龐大、分工細密，
16 尚未交互詰問完畢，抗告人與其他被告間有利益交換之可
17 能，以現今通訊軟體、數位設備及遠端操控科技之便利進
18 步，倘使抗告人具保在外，容有滅證、勾串之虞。況本案為
19 矚目案件，影響層面廣泛重大，犯罪情節並非一般單純違反
20 公司法案件，抗告人犯罪情節非輕，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
21 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抗告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
22 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對其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
23 要。且本件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各款有關經具保聲
24 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之情事。從而，本件羈押之原因及必要
25 性仍然存在，且無法因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替代手段而
26 使之消滅，仍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核無違誤。

27 四、綜上所述，原審於訊問抗告人後，經斟酌全案及相關事證暨
28 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認抗告人羈押原因仍然存在，
29 有繼續羈押之必要，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之情
30 形，裁定抗告人自114年11月28日起延長羈押二月（原裁定
31 不予禁止接見通信），為原審就案件具體情形依法裁量職權

之行使，經核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違反比例原則，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又駁回抗告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核無不當。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法官 鄭彩鳳

法官 洪榮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謝麗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